社區發展協會重要法規及實務工作提示

109年5月20日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製

1. 重要參考法規:
2.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
3. 人民團體法
4.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
5.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
6.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
7.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
8. 金門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
9. 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10. 實務工作:
11. 社區發展協會之運作:
12. 定期召開會議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會議種類 | 相關規定 |
| 會員大會 | 1. 分為「定期會議」與「臨時會議」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**定期會每年一次，**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有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時召開。(人民團體法第25條) 2. 應於**會議15日前**通知會員及主管機關。(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、5條) 3. 會員大會職權:   (1)訂定與變更章程  (2)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  (3)議決入會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等之數額及方式。  (4)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(5)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  (6)議決財產之處分。  (7)議決團體之解散。  (8)議決與會員權力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 |
| 理事會、監事會 | 1. 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本其責分別舉行。 2. 依章程所定至少**每六個月**舉行一次，**開會7日前**通知會員及主管機關。 3. 倘辦理職員改選時，理、監事會於會員大會**當日召開者**，**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併通知**，**或經當選之全體理事**、**監事同意在會員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**，**且當選理事、監事要全數出席**才能召開理、監事會選舉理事長、常務監事，否則應於**會員大會閉會之第7日起至15日內**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**由原任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召集之**，選舉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。(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、5條、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第20條) 4. 理事會職權:   (1)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(2)審定會員資格  (3)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(4)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  (5)聘免工作人員  (6)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預算、決算  (7)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  (8)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(9)其他應執行事項  5.監事會職權:  (1)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(2)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  (3)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(4)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(5)其他應監察事項 |
| 理監事聯席會 | 1. 非例行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分別舉行，必要時才可召開聯席會議。 2. 出席:應有理事、監事**各過半數出席**始得開會。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(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7條)。 |

(二)任期屆滿辦理改選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改選期限 | 理事、監事應於**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**辦理改選，如有困難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期限以不超過**三個月**為限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33條) |
| 會員資格審定 |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 (會員代表) 會籍資料，隨時辦理異動登記，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 (會員代表) 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 (會員代表) 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(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) |
| 選票之印製 |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，應由各該團體自行印製，並加蓋各該團體**圖記**及**監事會**推派之監事或常務監事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(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第8條) |

1.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常見問題Q&A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常見問題 | 程序 | 應備文件及備註 |
| 章程 | 如何修訂章程? | 提經**會員大會**議決通過後，由公所函報縣府核定。 | 1.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 2. 簽到表。 3.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 4. 修訂後章程。 5. 修訂前章程。 |
| 修訂章程減少或增加理、監事名額時，可否當屆適用? | 1. 減席:須等當屆屆滿後，於下屆起適用。(倘為改選年，則可當屆同時實施辦理改選)。   2.增席:可於當屆實施辦理。 |  |
| 會員 | 如何取得會員資格? | 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即可行使會員權利(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權、罷免)。(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六條)。 |  |
| 會員因故無法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如何辦理? | 1. **書面委託書:**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 2. **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:**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9、10條) |  |
| 選舉 | 同時當選為理事、監事或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時，如何辦理? | 1. 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並以書面載明放棄當選。 2. 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(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) 3.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 |  |
| 當選及候補當選者得票數相同時，如何決定當選次序? | 1. 以得票多寡為序。 2. 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，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) |  |
| 職員之出缺與補選，應如何辦理? | 1. **理、監事出缺時:**應以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經遞補後，如理、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補選足額。 2. **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出缺時:**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。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，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其未設常務理事者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3. **因修訂章程增加職員名額而出缺時:**倘於會員大會因修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、監事名額時，其增加之名額，應先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後，如尚有缺額，在辦補選。 |  |
| 選任職員之任期自何時起算? | 理事、監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**第一次理事會**之日起算。(人民團體法第20條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5條)。 |  |
|  | 如何請辭職員之職務? |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**書面**提出，並分別經由**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，**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4條)。 | 1. 理事會會議記錄。 2. 簽到表。 3. 辭職書正本。 |
| 工作人員 | 如何聘僱會務工作人員? | 1. 工作人員(如總幹事、會計及出納)之解聘僱，應由**理事長**提請**理事會**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(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、7條)。 2. 注意事項: 3.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職員擔任。 4. 不可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之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以聘僱者，不在此限。 5. 財務人員應為專任(不得同時擔任會計、出納2職)。(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5、6條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0條)。 | 1. 理事會會議記錄。 2. 簽到表。 |
| 會址 | 如何申請變更會址? | 1. **會址無訂於章程時:**提經**理事會**議決通過後，由公所函報本府辦理換發立案證書。 2. **會址有訂於章程時:**提經**會員大會**修訂章程後，由公所函報本府辦理換發立案證書。 | 1.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會議紀錄。  2.簽到表。  3.會址使用同意書正本。  4.原立案證書正本。  5.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 |
| 其他 | 原立案證書或圖記遺失時，如何申請補發? | 提經**理事會**議決通過，並**登報**申明作廢(維持1天)後，報請公所轉陳本府辦理補發作業。 | 1. 理事會會議記錄。 2. 簽到表。 3. 原立案證書或圖記登報作廢之報紙1份。 4. 原立案證書影本1份(原立案證書遺失時檢附，無可免)。 |
| 如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? | 1. 會員人數**超過300人以上者**，得**劃分地區**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0條)。 2. **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，**應提經**理事會**通過後報請公所轉陳金門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 |  |
| 如何辦理社團法人設立登記? | 請逕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登記處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 號) | 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登記處規定為準 |

1. 編製會議紀錄及報表等常見錯誤:
2. 會議記錄及簽到表未載明「**會議種類**」、「**屆次別**」。
3. 會議記錄未載明「**時間**」、「**地點**」、「**應出席、實到、請假及缺席人數」**。
4. 會議記錄未經會議「**主席」、「記錄**」簽名或蓋章。
5. 討論提案未載明「**決議**」事項。
6. 未依會計年度「**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**」編製年度經費收支決算、預算表。
7. 「**年度工作報告**」未提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。
8. 收支決算、預算表未經「**常務監事**」、「**理事長**」核章，且數字常統計錯誤。
9. 選舉事項:
10. 未載明選舉工作人員名單。(監票、發票、計票、唱票員)
11. 未載明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「**選舉得票數**」。
12. 候補理事、監事得票數相同時，為載明「**以抽籤決定遞補順序**」。
13. 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辭職時，未檢附「**書面辭職書**」。
14. 財產異動(增、減)未經會員大會審核確認通過紀錄。
15. 任意紀錄未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。